

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溜冰交流賽

04【曲棍球】溜冰競賽要點

一、依據：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各項競技體育賽事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廣溜冰運動，為提振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 (二) 促進新北市青少年、國小學童正當休閒運動。
- (三) 提昇新北市中小學學生滑輪溜冰技術暨培訓本市優秀選手往全中運、全國運、亞運滑輪溜冰項目發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2 月 2（星期三）至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七、競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B1 曲棍球場（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50-1 及 2 號）。

八、參賽資格：

- (一)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 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

九、競賽組別及年齡規定：

- (一) 國小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二) 國中組：限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 (三) 高中組(選手、新人)：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學生。

十、報名作業及相關聯繫方式：

(一) 參賽人(隊)數相關規定

1. 報名參賽隊伍以校為單位，每校 1 隊，每隊報名人數 6~16 人(含 2 名守門員)，性別不限，每位球員限報名 1 隊。

2. 每一位運動員限代表該所屬學校之單位出賽，不得跨校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止，填妥報名表件(附件 3)

E_MAIL:Gt1967pro@gmail.com，梁中興教練收，以收件日期為準。

(三) 紙本報名表：另請將紙本核章之報名表件正本(加蓋學校印章後)，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之前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31 號 3 樓(警衛室可代收)）賴碧嬌總幹事收(聯絡電話：0931-331488)，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四) 承辦單位聯絡人：體育組黃紫涵組長(新北市立光榮國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網址：<http://www.grjh.ntpc.edu.tw>))；聯絡電話：(02) 29721430 分機 306；電子信箱：fmshe0923@gmail.com。

(五) 協辦單位聯絡人：梁中興教練(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0958-010001；LineID：Gt1967pro。

(六) 相關競賽要點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skating/>，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官方臉書。

十一、 競賽規則：採用 2023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C.I.R.I.L.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二、 競賽細則：

(一) 競賽時間：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皆不停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二) 每場比賽均分出勝負，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決勝方式如下：

1. 延長賽為兩分鐘的黃金進球時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先進球比賽隨即終止。

2. 若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三名球員進行 PK 戰。

3. 若是該三名球員 PK 完了以後，仍是平手，將由其他未 PK 的選手，逐一進行 PK 戰，直到分出勝負。

(三) 證明資料查驗：

1. 國小組應備妥校務行政系統所列印之在學證明，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每場比賽由裁判人員會同對戰雙方教練檢查參賽球員資格。

2. 凡未攜帶相關證明資料選手，將不得參加比賽，亦不接受賽程開始進行後再補件，若賽事中經查驗無證明文件選手上場比賽時，大會有權立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並以失格判定離場。賽事後經舉報、大會查證該隊選手資格不符規定時，將取消隊比賽成績，該隊名次由其他隊伍得名隊伍依原排序遞補。

十三、 競賽制度：領隊會議以實際參賽隊伍數決定賽制，並以一天 8 小時比完賽為原則。

十四、 獎勵：每組依報名參賽隊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名次，並頒發獎狀。

(一) 2 隊以下不比賽。

(二) 3 隊(含)錄取 1 名。

(三) 4 隊(含)錄取 2 名。

(四) 5 隊(含)錄取 3 名。

(五) 6 隊(含)錄取 4 名。

(六) 7 隊(含)錄取 5 名。

(七) 8 隊(含)以上錄取 6 名。

十五、 罰則：

- (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比賽場地除工作人員及等待區之選手外，應保持淨空，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二) 活動期間未經大會同意不可私自搭設休息區，如經大會規勸無效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三)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四) 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當，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十六、 申訴：

- (一)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二)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 (三)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 1）（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四)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 2），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 (六) 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者汙辱裁判及工作人員之行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送至相關單位備審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判決。

十七、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 (一) 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於光榮國中光榮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 (二) 領隊會議將就個人項目依各組報名人數情況決議取消或合併於他組，團體賽程之對戰抽籤安排，競賽規則及賽程之修改決議。請領隊教練務必參加，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對決議提出異議。
- (三) 領隊會議之抽籤時間，各單位務請派員出席，未能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四) 領隊會議結束後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公告團體分組名冊，請於公告期間上網核對登錄資料。如有錯誤處請以電子郵件申請更正，更正範圍限姓名錯字，校名錯誤，性別錯誤，不得加人、換人、更換組別與比賽項目。如為承辦單位登錄錯誤部分，請提出原始報名資料為依據。
- (五) 賽前領隊會議：僅依領隊會議中競賽規則之修改決議事項與比賽當日依實際狀況賽程安排宣告，不得再提出競賽規則之修改。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均於領隊會議時討論之。

十八、 附註：

- (一) 本次比賽遇雨照常舉行，但若遇到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由承辦單位光榮國中網站宣布比賽延期，研議後通知延賽事宜。
- (二) 競賽結束後成績於3日內公告於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及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網站，名次確定後獎狀於2週內寄至各獲獎學校，獲獎個人依原報名表所報為準，不得更改。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要點，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已確實詳閱與認同競賽規則，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三)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 (四) 此活動投保公共活動意外險。
- (五) 本次參賽單位所需費用由各校自理。

(附件 1)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要點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溜冰交流賽『曲棍球團體溜冰報名表』

報名截止：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以收件日期為準。

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地點：新北市立光榮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26 號)光榮樓 3 樓會議室；請各單位務必派人參加！

報名查詢電話：0958-010001 梁中興教練；電子信箱：Gt1967pro@gmail.com 或 LineID：Gt1967pro；

請用電子郵件報名，收件組會主動回函告知收件確認。

※注意事項：最遲於領隊會議前 1 小時繳交報名表正本並蓋校印

※或將報名表紙本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31 號 3 樓(警衛室可代收) 新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賴碧嬌總幹事收，
0931-331488

※每校團體曲棍球選手限報一項若重複報名，由大會逕行刪除不得異議

※參賽球員應準備個人健保卡、在學證明書，以供大會查證選手資格。

學校名稱				單位用印			
參加組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領隊： 校長		管理： 學務主任				教練：	
隊長：		副隊長：				副隊長：	
球員							
編號	姓名	背號	位置	編號	姓名	背號	位置
01				09			
02				10			
03				11			
04				12			
05				13			
06				14			
07				15			
08				16			